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浦民发〔2024〕43号

关于支持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开展升级改造的复函

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请求对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存量改造支持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32街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规划及现状建筑面积为3813平方米，核定床位140张，规划动态为现状保留。

为落实《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的通知》（沪民规〔2023〕16号），推动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通过功能改造提升服务质量，我局原则支持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按照现状建筑面积开展升级改造，按规定做好项目报建等工作。

特此函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